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23120240910059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保险合同可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经燃气公司验收，同意使用燃气设备、燃气器具的燃气（包括管道煤气、天然气和罐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第三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机构均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民法典》《保险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责任的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责任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投保人在已投保“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同时投保“可选责任”；若投保人未投保“必选责任”，不得单独投保“可选责任”。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的住所内，被保险人因遭受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因此而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必选责任：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必选责任：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标准》，详见附件）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根据《伤残标准》中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即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

例为 10%，每级相差 10%。下同）。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保险人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仅按一处伤残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燃气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伤残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可选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1、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上约定的免赔额后，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按保险合同上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保险单或其他途径获得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扣除前述其他赔偿额之后，对其余额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最长可至燃气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4、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所载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可选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在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天数后，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合同载明的赔付天数限额为准，最高不超过一百八十天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一百八十天时，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中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为医疗费用保险，适用医疗费用保险补偿原则，即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包括本保险）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金额。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之后，剩余的医疗费用按本保险合同规定给付医疗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被保险人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或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二）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被保险人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使用地址；

（三）被保险人未按照城市燃气使用规划，正确使用燃气；

- (四) 被保险人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 (五) 被保险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 (六) 被保险人擅自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 (七) 被保险人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 (八) 未报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被保险人安装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
- (九) 由未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
- (十) 被保险人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生产、销售和未经检验合格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寄宿者或同住者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十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十三) 恐怖袭击;
- (十四) 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如自费药品费用、自费医疗费用等;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
- (四) 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赔付比例与免赔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一)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本保险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但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保险人不予赔付的金额。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 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免赔额、免赔天数、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一般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

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燃气公司、公安、消防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妥善安装、安全使用以煤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附属设备，并对上述设施经常进行检查、保养，发现其有损坏、泄漏、堵塞等故障及时报修。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若因急诊未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认可的医疗机构。若确需转入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对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火化证明；
- 6、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凭证；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原件或有效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认可的医疗机构所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1、**保险人**：是指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燃气意外伤害事故**：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验收同意使用的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使身体受到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伤害的客观事件。

3、**雇佣人员**：指按照雇主的要求，以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雇主日常家庭生活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

4、**醉酒**：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80毫克即为醉酒。

5、**认可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6、**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且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如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12小时（含）以上，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7、**合理医疗费用**：指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8、**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9、**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10、**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但不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常规标准也未达到。

11、**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1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未满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 $\times$ $(1-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净保费=保险费 $\times$ $(1-费用比例)$ ，除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 20%。

附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本标准规定了功能和残疾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本标准参照ICF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大类，共281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伤残 disability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 body structure
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 body function
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伤残的评定

3.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3.2 确定伤残等级

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3.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注：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下同。

伤残内容、等级及代码

4.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4.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表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s130.188
-------------	------	----------

4.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表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s110.488;b117.4, b198.4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s110.388;b117.3, b198.3Z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s110.388;b117.3, b198.3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s110.288;b117.2, b198.2

表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表 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b110.4

表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表 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s220.413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s220.411/2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s220.411/2, b210.4Z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s220.411/2, b210.4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s220.411/2, b210.3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s220.411/2, b210.22/1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s220.411/2, b210.1X2/1

表注：①视力和视野

表 5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下同。

4.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表 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b210.4Z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b2101.4Z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b210.4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b2101.43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b210.3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b2101.3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b210.23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b210.1X3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b2101.23

续表 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b210.4Z1/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b2101.4Z1/2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b210.41/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b2101.41/2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b210.31/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b2101.31/2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b210.1X1/2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b2101.21/2

4.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表 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s2204.188;b210.1

表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4.2.4 眼睑结构损伤

表 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	----	------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s2301.863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s2301.853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s2301.323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s2301.321/2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s2301.861/2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s2301.851/2

表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4.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表 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b230.4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b230.3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b230.43, s240.41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b230.41/2, b230.32/1, s240.411/2,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b230.2Z3, s240.41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b230.33, s240.41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b230.41/2, b230.32/1,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b230.33, s240.32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b230.2Z3, s240.411/2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s240.413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s240.411/2, s240.322/1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s240.411/2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s240.321/2

4.2.6 听功能障碍

表1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b230.43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b230.3Z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b230.41/2, b230.32/1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b230.3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b230.41/2, b230.2Z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b230.41/2, b230.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b230.31/2, b230.2Z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b230.31/2, b230.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b230.41/2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b230.2Z1/2, b230.22/1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b230.31/2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b230.13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b230.2Z1/2

4.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4.3.1 鼻的结构损伤

表1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s3100.419
外鼻部大部分缺失	7 级	s3100.328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s3108B.253/ s3300.259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失	8 级	s3100.224, s3100A.221/2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s3100A.221/2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s3108A.251/2/ s3108B.251/2

4.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表1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s3203.328Z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s3203.228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s3200.320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s3200.220

4.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表 1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b167.4, b399.4

表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表1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s4100.418S, s4301.413S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s4100.350S;b410.2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s41008.148

脾结构损伤

表1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s4203.419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s4203.228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s4203.148

肺的结构损伤

表1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s4301.411/2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s43018A. 823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s43018A. 321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s43018A. 828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表 1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s4302A. 3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s4302A. 2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s4302A. 120Z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s4302A. 150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s4302A. 120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表 1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b5102. 4, b5105. 4

表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5.2 肠的结构损伤

表1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s5400. 328Z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s5400. 328;b5152. 3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s5400. 328

续表1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s5401. 419, s8105. 158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s5401B. 419, s598A. 419, s5401A. 228, s8105. 158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s5400. 327, s5400C. 419, s5408A. 419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400. 326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401A. 328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s5401A. 228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s5401B. 189, s598A. 189, s8105. 158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s5401B. 189, s598A. 189;b820. 1

4.5.3 胃结构损伤

表2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s530. 419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s530.328
-------------------	-----	----------

4.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表 2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s550.41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s550.328;b5408.4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s550.226, s5400A.419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s550.328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s550.128

4.5.5 肝结构损伤

表2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s560.328Y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s560.328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s560.128

4.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s6100.413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s6100A.41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s6101.413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s6101.453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s6101.411/2, s6101.452/1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s6102.419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s6103.459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s6101.411/2, s6101.342/1

续表2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s6101.451/2, s6101.342/1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s6100.411/2
骨盆部损伤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s6101.343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s6101.411/2, s6101.242/1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s6101.451/2, s6101.242/1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s6100.121/2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s6101.411/2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s6101.45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s6103.248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s6102.128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s6100.148
骨盆部损伤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s6101.341/2
骨盆部损伤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s6102.148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表2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s6304. 413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s6304. 44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s6304. 411/2, s6304. 442/1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s63051. 419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s63033. 257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s63051. 324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s6308. 413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s6308. 453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s6308. 411/2, s6308. 452/1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s6301. 419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s6302. 413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s6302. 411/2, s6302. 22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s6301. 228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s6302. 411/2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s6301. 148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s6304. 41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s6304. 44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s6308. 411/2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s6308. 451/2

4.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表2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A. 413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A. 411/2, s7101B. 412/1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s7101B. 413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A. 411/2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A. 411/2, s7101B. 411/2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s7101B. 411/2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s7101A. 323, s7101B. 323, s3200. 320Y

续表25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1A. 321/2, s7108. 328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1B. 321/2, s7108. 328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s7108. 328, s8100B. 358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s7101A. 221/2Z, s7108. 228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s7101B. 221/2, s7108. 22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s7101A. 323, s7101B. 323, s3200. 320Z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s7101A. 221/2, s7108. 228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痿	6 级	s7108. 328, s8100B. 25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s7101A. 323, s7101B. 323, s3200. 320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s7101A. 223, s7101B. 223, s3200. 220Y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s7101A. 223, s7101B. 223, s3200. 220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s7100. 228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s7101A. 123, s7101B. 123, s3200. 120

4.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表26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s7103A. 881/2;b710. 3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s7103A. 883;b710. 3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s7103A. 883;b710. 2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s7103A. 881/2;b710. 1

表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4.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s7302. 413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302. 883;b710. 4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302. 411/2, s7302. 882/1;b710. 4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s7302. 323Y/ s7302. 883;b710. 3Y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s7302. 323Z/ s7302. 883;b710. 3Z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s7302. 323/ s7302. 883;b710. 3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s7201. 881/2, s73001. 881/2, s73011. 881/2;b7100. 4, b7101. 3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s7302. 223/

		s7302.883;b710.2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s730.363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s7302.123Z/ s7302.883;b710.1Z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s730.263

续表27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级	s7201.851/2, s73001.851/2, s73011.851/2;b7100.2

表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4.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表28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400.259, s750.363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701A.259, s750.363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s7400.259, s750.263Z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s7701A.259, s750.263Z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s7400.259, s750.263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s7701A.259, s750.263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s7400.259, s750.163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s7701A.259, s750.163

4.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29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s75021A.4136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s750.363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s75028A.443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s75021A.411/26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s750.263Z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s75028A.441/2, s75028A.242/1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s75020A.413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s75020A.883;b710.4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s750. 263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s75028A. 441/2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完全缺失	9 级	s75020A. 323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s75020A. 481/2;b710. 4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s750. 163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s75028A. 241/2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完全缺失	10 级	s75020A. 223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部分丧失功能	10 级	s75001. 851/2, s75011. 851/2, s75021. 851/2;b7100. 2

表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4.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表30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s73011. 4136, s75021. 411/26/ s73011. 411/26, s75021. 4136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11. 4136, s750. 881/2;b760. 4/ s75021. 4136, s730. 881/2;b760. 4/ s73011. 411/26/ s75021. 411/26, s750. 881/2/ s730. 881/2;b760. 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11. 411/26/ s75021. 411/26, s750. 881/2/ s730. 881/2, s730. 882/1/ s750. 883/1;b760. 4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s730. 883, s750. 881/2/ s730. 881/2, s750. 883;b760. 4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s73001. 4136/ s75011. 4136/ s73001. 411/26/ s75011. 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s73001. 411/26/ s75011. 411/26, s750. 882/1/ s730. 882/1;b760. 4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s730. 883/ s750. 883/ s730. 881/2/ s750. 881/2;b760. 4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s73011. 4136/

		s75021.4136/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s750.882/1/ s730.882/1;b760.4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 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s7201.881/2, s73001.881/2, s73011.881/2;b7100.4, b7101.3/ s75001.881/2, s75011.881/2, s75021.881/2;b7100.4, b7101.3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s73001.411/26/ s75011.411/26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s730.881/2/ s750.881/2;b760.4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s73011.411/26/ s75021.411/26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s73008A.451/2/ s73008B.451/2/ s73008C.451/2/ s75008A.451/2/ s75008B.451/2/ s75008C.451/2

表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表 3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Z

续表 31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3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s76000.250/ s76002.250, s76000.240/ s76002.240; b710.2
---------------------------------------	-----	---

4.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表 32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 s730.882/1/ s750.882/1;b7301.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s730.883, s750.883;b7304.1,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3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2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3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2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s730.881/2, s750.881/2, s760.881/2;b7302.1, b7301.1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3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3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2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s760.887, s750.883;b7303.1, s750.881/2;b7301.1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3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2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s730.881/2/ s750.881/2;b7301.1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s760.887, s750.883;b7303.3, b525.4, b620.4

表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4.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4.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表 33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s8100.178Z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s8100B.848;b820.3U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s8100.848;b820.3, b7653.4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s8100B.848;b820.3V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s8100.848;b820.3, b7653.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s8100B.848;b820.3Y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s8100.17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5 级	s8100.848;b820.2, b7653.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 级	s8100B.848;b820.2X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 级	s8100A.128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 级	s8100B.848;b820.2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7 级	s8100.344Z;b820.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²	7 级	s8100B.848;b820.1Z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8 级	s8100.078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8 级	s8100.344;b820.3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 ²	8 级	s8100B.848;b820.0V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9 级	s8100B.848;b820.0X/ s8100B.858;b820.0X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10 级	s8100B.848;b820.0Z/ s8100B.858;b820.0Z

表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下同。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4.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表3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 级	s8105.370, s8102.370, s8104.3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 级	s810.840;b820.3T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 级	s810.840;b820.3U

续表34

伤残条目	等级	伤残代码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 级	s8105.270, s8102.270, s8104.2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 级	s810.840;b820.3W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 级	s810.840;b820.3Y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5 级	s8105.170Z, s8102.170Z,

		s8104.170Z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s810.840;b820.3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s810.848;b820.2X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s8105.228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s8105.170, s8102.170, s8104.170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s810.848;b820.2Z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s810.848;b820.1Y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s810.848;b820.1

表注：①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规章

一、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Σ（保险金额×对应基准年费率）×Ⅱ费率调整系数×投保天数/365

二、基准年费率

项目	费率（%）		
	民用管道燃气	民用罐装燃气	商用燃气
燃气用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选）	0.03	0.09	0.3
燃气用户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可选）	0.1	0.3	1.0
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可选）	每份 10 元/日，保费 3.20 元		

二、费率调整系数**1、投保数量（户数）调整系数**

投保数量（户数）	调整系数
(0, 50]	1.10
(50, 100]	1.00
(100, 300]	0.90
(300, 500]	0.85
(500, 1000]	0.80
(1000, 3000]	0.75
(3000, 5000]	0.70
(5000, 10000]	0.60
(10000, 50000]	0.50
(50000, 100000]	0.40
>100000	0.30

2、其它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地区、环境、渠道等核保因子确定，调整系数在[0.7, 1.3]之间确定。